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63號

原告 王宏文

王正誠

侯芳怡

林怡馨

宋婉瑄

陳妤瑄

蔡幸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梁徽志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安齡醫管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昌勳

訴訟代理人 陳英智（無特別代理權）

被告 陳英智即安齡診所

王朝堂

訴訟代理人 劉鈞豪律師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

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聲請勞動調解，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調解不成立，依法應續行訴訟程序，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已經起訴。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附表所示，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710,947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8,028元。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2,019元（計算式：18,028元 $\times$ 2/3=12,01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09元（計算式：18,028元－12,019元=6,009元），扣除前繳聲請費2,000元後，尚應補繳4,00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江 沛 涵

附表：

編號	1	2	3	4	5	6	7
原告	王宏文	王正誠	侯芳怡	林怡馨	宋婉瑄	陳妤瑄	蔡幸娟
4月份工資	49,480元	44,480元	44,205元	無	無	16,092元	無
5月份工資	65,000元	60,000元	58,000元	42,000元	37,500元	42,550元	17,490元
資遣費	121,424元	110,917元	106,334元	50,750元	38,855元	17,463元	9,804元
預告工資	65,000元	60,000元	58,000元	28,000元	25,000元	12,739元	8,715元
短提勞工退休金金額	106,806元	90,429元	85,744元	26,866元	17,530元	15,748元	6,734元
加班費	無	625元	無	2,750元	無	無	無
特休未休工資	47,667元	48,000元	46,400元	12,600元	11,250元	無	無
國定假日工資	無	2,000元	無	無	無	無	無
請求總金額	455,377元	416,451元	398,683元	162,966元	130,135元	104,592元	42,743元